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4月2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85,160,000股的0.2231%。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21.18元。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6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6人）			19	100%	0.2231%
合计			19	100%	0.2231%

本次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60001号”《验资报告》，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6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5,16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7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18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由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19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5,35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5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4,024,2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6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5,160,0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6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35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5,35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 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51,543,125	60.52	190,000	51,733,125	60.61
无限售流通股	33,616,875	39.48	—	33,616,875	39.39
总股本	85,160,000	100.00	190,000	85,35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5,160,000 股增加至 85,350,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持有公司股份 32,175,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7.78%；本次授予完成后，陈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占公司新总股本总额的 37.7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85,350,000 股摊薄计算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68 元/股。

六、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